

全国荷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荷球裁判员的管理，促进荷球裁判员队伍的建设，提高荷球裁判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鼓励我国各级荷球裁判员钻研业务，保证荷球比赛公正有序的进行，推动荷球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荷球比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所成立的中国荷球协会（筹）和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荷球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荷球联合会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五条 中国荷球协会（筹）负责我国荷球项目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国际荷球联合会和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六条 中国荷球协会（筹）负责对荷球项目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本地区荷球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具体负责对荷球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并报中国荷球协会（筹）备案。地（市）、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相应荷球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并报相应的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备案。

第八条 符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并报中国荷球协会（筹）备案。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九条 中国荷球协会（筹）下设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国荷球协会（筹）领导下开展工作。团结全国荷球项目裁判员，组织学习、研究，准确把握国际荷球项目规则并负责荷球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裁委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组成（每省不得超过 1 人）。裁委会每 2 年举行 1 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中国荷球协会（筹）审核批准并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备案。裁委会委员任期 2 年。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荷球协会（筹）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委员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负责裁委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裁委会的职责

- （一） 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
- （二） 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 （三） 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
- （四）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
- （五） 按规定对裁判员的晋级、奖惩等提出意见；
- （六） 翻译并执行国际荷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荷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 裁委会委员的权利

- （一） 对裁委会工作有建议、批评的权利；
- （二） 享有国内、国际荷球比赛工作或观摩的权利；
- （三） 优先获得与本业务有关技术资料的权利。

第十四条 裁委会委员的义务

（一）认真执行裁委会的决议，完成裁委会委托的工作；

（二）努力学习，提高裁判业务水平；

（三）关心后备力量的培养，积极参加裁判员的培训
工作。

第十五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协会）可根据本地区、
本系统裁判员规模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六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
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
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
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荷球项目竞
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悉荷球项
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
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 1 年；至少 2 次在县（区）级荷球
比赛中担任主裁判工作；在县（区）级荷球比赛中吹罚场次
不少于 30 场，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和

运用荷球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荷球竞赛裁判员工作的能力；任二级裁判员满1年；曾2次担任省级以上荷球项目比赛主裁判员或至少2次在地（市）级荷球项目比赛中担任副总裁判长以上职务；在省级或地（市）级荷球比赛中吹罚场次不少于20场，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龄在55周岁以下，精通荷球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大型荷球项目竞赛的裁判工作能力；任一级裁判员满2年；曾2次担任全国荷球项目比赛主裁判或至少在省级比赛中任副总裁判长以上职务；在全国性荷球比赛中吹罚场次不少于20场，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一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协会）可根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证书由中国荷球协会（筹）统一制作，由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单位向中国荷球协会（筹）统一购买后颁发。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国家级裁判员需向中国荷球协会（筹）注册，每偶数年的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注册期；每奇数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确认期。

第二十五条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应每两年一次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注册期为每偶数年的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同时将注册的一级裁判员名单报中国荷球协会（筹）备案。

第二十六条 地（市）级与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应每两年一次对二级、三级裁判员进行注册，同时向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有下列情况者，暂停注册一次。

- （一） 受到赛区或审批单位处罚者；
- （二） 考核不合格者；
- （三） 注册期内（2年）因个人原因未担任裁判工作者；
- （四） 4年之内未担任裁判工作或未参加裁判员培训班学习者；
- （五） 注册期内（2年）2次以上评议为不合格者（评议由裁委会组织进行，1年1次）。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执裁工作。赛后要填写裁判工作登记表，并由裁委会主任签字。连续2次未经审批单位注册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失效。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九条 全国性荷球竞赛的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及以上。

第三十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体育竞赛，按照国际荷球联合会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荷球联合会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应邀参加非中国荷球协会（筹）主办的跨省市、跨行业比赛的裁判工作，须向中国荷球协会（筹）裁委会申报，并由主办方向中国荷球协会（筹）申请选派裁判员，征得中国荷球协会（筹）（裁委会）同意后方可参加执裁工作。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的选派遵循公开、公正、择优、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全国综合运动会的裁判员，由中国荷球协会（筹）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

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四条 各级荷球项目比赛正、副总裁判长、赛事监督应于赛前认真审核裁判员证书的注册登记情况，如裁判员未能出示符合规定的裁判员证书，竞赛组委会须立即停止其裁判工作，所有费用赛区不予承担。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荷球项目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级别荷球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荷球项目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荷球项目裁判组织执行各项裁判员制度；
- （四）接受竞赛主办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
- （五）对于荷球项目裁判队伍中的不良现象有检举权；
- （六）对于本级荷球项目裁判组织做出的技术处罚，有向上一级裁判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各级荷球项目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培养和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竞赛工作中公正执法；
- （二）钻研荷球项目规则和裁判法；
- （三）培训和指导下一级裁判员；

（四）承担各级审批单位指派的裁判任务级担任下一级荷球比赛裁判工作；

（五）配合裁判组织进行有关荷球项目裁判员执法情况的调查。

第七章 裁判员管理

第三十七条 裁判员应树立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公正无私的工作作风；恪守职业道德、裁判准则；维护公正、公开、公平的竞赛环境，服从领导，服务于中国荷球事业。

第三十八条 裁判员竞赛执法应尽可能实行“回避”制度。裁判员报到开始工作后，不得与各代表队人员单独会晤。比赛结束前，裁判员不得将有关比赛场地、地图和路线等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裁判员对外不能发表任何个人看法。在裁判员执法期间，裁判员不得在野外及禁烟区吸烟。

第三十九条 选派裁判员在比赛前，对自己的行踪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漏有关比赛及场地的任何信息。

第四十条 各级裁判员审批单位至少每 2 年举办一次裁判员业务培训，并进行考核。一级裁判员的培训和考核材料须在开班后 30 天内报中国荷球协会（筹）备案。

第四十一条 加强对裁判员的监督机制，比赛期间，由主办单位组织各参赛代表队对副总裁判长以上职务的裁判员进行监督、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竞赛主管部门。各级比赛的赛事监督、正副总裁判长应对参加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进行考核，并在其裁判员证书内填写考核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参加各级荷球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在比赛结束后三天内，需向裁判长提交裁判工作总结，整理比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方案；裁判长需整理归纳工作总结，并在比赛结束后七天内，将比赛裁判工作报告交于中国荷球协会（筹）裁委会。

第八章 裁判员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三条 奖励

（一）在荷球项目竞赛裁判工作中，遵守有关规定、作风正派、执法公正、表现突出的，由赛区或中国荷球协会（筹）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积极进行荷球竞赛规则、管理办法、制度、裁判法、荷球技术、器材研究，对荷球竞赛工作及科研工作做出显著贡献的，由中国荷球协会（筹）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各级裁判员审批部门每2年举办一次优秀裁判员评选活动，中国荷球协会（筹）每2年举办一次荷球项目全国优秀裁判员评选活动，并对优秀裁判员予以奖励。

第四十四条 处罚

对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停止裁判工作 2 年、暂停注册、撤消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

（一）裁判员无故未按时到赛区报到、不参加裁判组活动，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并给予警告处罚。裁判员到赛区报到后，未经请假和批准，擅自离开赛区者，停止 2 年担任全国比赛裁判工作资格，暂停注册一次。

（二）裁判员在临场裁判中不服从赛事监督、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指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总裁判长或副总裁判长执行；但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需经组委会同意。

（三）中国荷球协会（筹）聘请的裁判员，累计 2 次无故不担任裁判工作的，停止 2 年担任全国比赛裁判工作资格，并暂停注册一次。

（四）未经中国荷球协会（筹）裁委会批准，擅自参加各种国际性赛事或国内跨省市、行业体协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停止 2 年担任全国比赛裁判工作资格，并暂停注册一次。

（五）裁判员在临场裁判中，出现一次明显错误，给予警告；出现二次明显错误，在完成该场比赛后，停止下一场比赛的裁判工作，取消下一次比赛裁判工作的资格，暂停注

册一次。

（六）考核（含复考）不合格的裁判员，暂停注册和使用。

（七）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

1. 行贿受贿，执法不公；
2. 在重大比赛中，出在明显错误，造成恶劣影响；
3. 赛前作弊，泄漏比赛机密的；
4. 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5. 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违纪行为；在同一比赛中已受到一次警告的裁判员；
6. 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等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裁判员在比赛中受到的处罚，均记入档案。凡受到当场撤换处分者，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派出单位。

第四十六条 受处罚的裁判员如对处罚有异议，可以向中国荷球协会（筹）纪律和道德委员会提出申请复核。如仍有异议，可以向中国荷球协会（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中国荷球协会（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荷球协会（筹）负责解释和

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